

肇責分攤處理原則

摘錄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汽車險委員會編製
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汽車險委員會修正

壹、主旨：

為使汽車保險肇責分攤案件能夠迅速、有效的解決，特訂定此肇責分攤處理原則。

貳、說明：

一、肇責認定之依據

- 1.依據警方現場處理之記錄及理賠經辦人員之查証。
- 2.肇責認定若有爭議時，應提交公會汽車險委員會理賠小組討論，以期消弭紛爭。

二、共同遵守原則

- 1.案經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為:主因負 70%，次因負 30%，「同為肇事原因」各佔 50%，「亦有過失」約佔 40%，「亦有疏失」約佔 30%，「亦有疏忽」約佔 20%，「稍有疏忽」約佔 10%。
- 2.貨櫃場之通道非公告之道路，不適用支幹線，應以左、右方車區分肇責。
- 3.C 車推撞 B、A 車，B 車無駕照，是否該分攤肇責：無照駕駛因屬行政處分問題，無須分攤肇責。

三、肇責分攤

A·高速公路篇：

- 1.車輛行進中追撞，則後行車輛需賠付前行車輛之後半部，前、後半部之區分，以中柱為基準，中柱(含)以後視為後半部。

※案 例：於工作記錄簿上登記，某處發生連環車禍，丁車追撞丙車，丙車追撞乙車，乙車追撞甲車。

2.車輛依順序完全停駛中或前有事故發生，車輛依序減速慢行，被後行之車追撞，造成一部追撞多部，後行之車輛應負完全肇責。

※案 例：

(1)警方記錄載明甲、乙兩車，因前有車禍無法前進停止中，而後面之丙車因剎車不及先追撞乙車，致使乙車又再向前追撞甲車。

(2)警方記錄載明甲、乙兩車準備進入收費站繳費，在收費站前減速行進中，適有丙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先追撞乙車，致使乙車再追撞甲車。

3.重大節日又逢交通繁時刻且警力又不足之際，警方記錄僅記載車號，同業間應在不侵害到被保險人的權益範圍內，比照本篇第 1 項辦理。

4.變換車道及超車不當者應負全責。

5.路肩停車時只要已放置標誌，號誌者，不論該車是否故障，標誌所放置位置之距離是否足夠，該車應無責任，如無放置標誌時，應負 20%之肇責。

6.高速公路發生追撞，有記載二次追撞時，比照省公路二次追撞賠償方法如圖示，甲←乙←丙，乙車負責甲車受損部份 90%，丙車負擔甲車 10%及乙車車頭 10%，並負責乙車尾部。

※為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通知單之肇責比例勾選一致且標準化，本案例於強制險之肇責比例如下：

A 車之強制險體傷肇責比例：A 車為 0%B 車為 50%C 車為 50%

B 車之強制險體傷肇責比例：A 車為 0%B 車為 50%C 車為 50%

C 車之強制險體傷肇責比例：A 車為 0%B 車為 0%C 車為 100%

7.A 車自後撞 B 車，致 B 車再撞 C 車，B 車前後均受損，C 車無損離去，經鑑定後 A 車為肇事原因，B 車無肇事因素時，B 車前後方之損失應由 A 車負責賠付。

8.高速公路前車因意外事故而佔用車道未放置故障標誌，後車因而發生追撞時，前車應負 80%責任，後車應負 20%責任。

9.A 車行駛中超速失控碰撞正常行駛之 B 車，A 車應負完全肇責。

10.A 車行駛中駕駛人因酒醉(後)駕駛失控碰撞正常行駛之 B 車，A 車應負完全肇責。

11. A 車行駛中忽然車輪脫落或發生爆胎致碰撞正常行駛之 B 車，A 車應負 100% 肇責。

B·一般公路篇：

1. 支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，支道車應負 100% 的肇責，倘幹道車未減速時應負 30% 肇責。(互賠)

2. 甲車行駛於上坡路段，因故向後滑動，致撞及後方之乙車，甲車負 100% 肇責。

3. 甲車在雙黃線迴轉被對向因超速行駛之乙車所撞，則甲車負 90% 肇責，乙車負 10% 肇責。(互賠)

倘乙車未超速，則由甲車負 100% 肇責。

4. 甲車超越紅燈停止線，緊急剎車，被後方乙車追撞，則應比照後車追撞前車方式，乙車負 100% 肇責。

5. 鑑定報告指稱甲車、乙車均涉嫌違反號誌且無法判定肇責，則雙方各自處理。

※為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通知單之肇責比例勾選一致且標準化，本案例於強制險之肇責比例如下：

A 車之強制險體傷肇責比例：A 車為 50% B 車為 50%

B 車之強制險體傷肇責比例：A 車為 50% B 車為 50%

6. 甲車在內車道違規右轉，與同向外車道超速之乙車碰撞，甲車負 70% 肇責，乙車負 30% 肇責。(互賠)

7. 甲車在雙黃線進行迴轉，被同向隨後行駛之乙車所撞及，甲車負 30% 肇責，乙車負 70% 肇責。(互賠)

8. 甲車雙黃線迴轉，被後面雙黃線超車之乙車撞及，且落土點在中心線偏對向車道時，則甲車負 50%，乙車負 50% 肇責。(互賠)

9. 甲車行駛不慎，撞及違規停放之乙車，則甲車負 80% 肇責。(即甲車負責賠付乙車修理費 80%)

10. 甲車正常行駛，被剛起步之乙車所撞，則乙車負 100% 肇責，倘甲車超速時，則甲車負 30% 肇責，乙車負 70% 肇責。(互賠)

11.甲車正常行駛，被開啟車門之乙車撞及時，則乙車負 100%肇責，倘甲車超速時，則甲車負 30%肇責，乙車負 70%肇責。(互賠)

12.單純違反行政法規行為，諸如未帶行照、駕照等，毋庸分攤肇責。

13.甲車在可以迴轉路段欲迴轉，遇反方向之來車所阻，未能迴轉而暫停中，遭同向之乙車所追撞，則甲車無肇責，乙車負 100%肇責。

14.路口無號誌且無幹支道之分者，左方車與右方車肇責分攤情形。

(1)雙方皆於路口未減速時，則左方車負 70%肇責。右方車負 30%肇責。(互賠)

(2)雙方均未超速時，則左方車負 100%肇責。

15.路口無號誌且無幹支道之分者，轉彎車與直行車肇責分攤情形。

(1)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者，即未達中心線搶先左轉時，則轉彎車負 100%肇責，直行車無肇責。

(2)直行車路口未減速或超速時，則轉彎車負 70%，直行車負 30%。(互賠)

(3)直行車未讓已轉彎車先行時，直行車負 100%肇責。

16.路口無號誌且無幹支道之分者，對向行駛左、右轉彎車肇責分攤情形。

(1)右轉彎車未讓左轉彎車先行時，則右轉彎車負 100%肇責。

(2)右轉彎車未讓左轉彎車先行，但左轉彎車路口未減速時，則右轉彎車負 70%肇責，左轉彎車負 30%肇責。(互賠)

17.甲、乙、丙三車行駛在四線道上，甲車超越雙黃線，撞擊對向內側車道行駛之乙車，乙車受到撞擊後，再撞擊同向外側車道行駛之丙車。

(1)甲車：超雙黃線，乙車：超速，丙車：超速，則甲車各負擔乙、丙車之 90%修理費而乙、丙各自負擔 10%修理費，惟甲車之修理費自行負責。

(2)甲車：超雙黃線，乙、丙皆無違規情事，則甲車負 100%肇責。

18.甲車由巷道內倒車駛出，撞及車道上乙車，則甲車負 100%肇責。若乙車有超速情形，則甲車負 70%肇責，而乙車負 30%。(互賠)

19.甲車跨分道線行駛，乙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追撞甲車時，則甲車負 30%肇責，乙車負 70%肇責。(互賠)

20.甲車跨越分向線超車行駛或跨越道路邊線超車行駛，致被後方正常行駛乙車撞及，則甲車應負 100%肇責。

21.甲車係自小客車，進入大貨車之繳費車道停住繳費，乙車係營大貨車因剎車不及追撞甲車，縱然警方記載甲車錯行車道，乙車仍應負 100%肇責。

22.A 車不依標誌指示於單行道逆向行駛，不慎碰撞按正常遵行方向行駛之 B 車而肇事，A 車應負 100%過失。

23.A 車行駛中超速失控碰撞正常行駛之 B 車，A 車應負完全肇責。

24.A 車行駛中駕駛人因酒醉(後)駕駛失控碰撞正常行駛之 B 車，A 車應負完全肇責。

25.A 車、B 車同向行駛或會車時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擦撞而肇事，若 A 車(或 B 車)未保安間，則該肇事車應負完全肇責，若 A 車、B 車皆未保持行車安間，則各負 50%肇責。

26.A 車行駛中忽然車輪脫落或發生爆胎碰撞正常行駛之 B 車，A 車應負 100%肇責。